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3號

抗 告 人 B (即受安置人之母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劉庭榮